

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省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 工作交流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美丽城镇办：

省美丽城镇办拟召开全省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交流会，总结交流人文环境现代化方面的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49号）提出的实施风貌彰显行动、推进人文环境现代化的要求，塑造全域美丽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活化利用、彰显文化特色，深入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15日全天，1月14日下午报到。

地点：湖州市南浔区蝶来大酒店（南浔区南林中路666号）。

三、参加人员

各市美丽城镇办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美丽城镇办分管负责人。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由市汇总）按要求确定参会人员，并将参会回执于2024年1月8日下班前报省美丽城镇办。

（二）请各设区市围绕“人文环境现代化”，总结提炼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形成2000字左右文字材料，并于2024年1月10日中午前报省美丽城镇办。

联系人：王盼，13646712296（省美丽城镇办）

沈永明，18457227183（湖州市建设局）

朱剑飞，13705728760（南浔区建设局）

附件：参会回执

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附件

参会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手机	是否住宿	驾驶员人数

联系人： ， 联系电话：